

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贵州省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聚焦做好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金融支持政策信息发布,助力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拓展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等,全面推进

贵州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0年，贵州省分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行政执法信息、业务指南等政府信息103条，回应群众办事咨询5件，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36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¹	0	0	

¹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悉心指导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下，贵州省分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包括政务公开意识和水平与当前形势要求尚有差距，公开力度仍待进一步加大，工作思维不够灵活，借助新媒体等方式公开信息力度不够等问题。

下一步，贵州省分局将根据总局有关安排部署，积极作为，稳妥推进，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借助新媒体等方式拉近与公众距离，在内容上采用小视频、一图读懂等解读方式，提高信息发布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推进外汇管理依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